

江西瑞金方言“討”的多功能用法及其語義演變

陳嘉樂ⁱ、陳曉錦ⁱⁱ

南京大學ⁱ、暨南大學ⁱⁱ

提要

“討”是江西瑞金方言高頻使用的多功能詞，可作動詞、介詞和連詞。作動詞有索取、招惹、討娶、持拿、給予、允讓、使讓、致使等義；作介詞可引出工具、材料、方式和施事；作連詞表假設義，用於違實假設分句。文章基於瑞金方言“討”的多功能用法，分析語義演變路徑，通過跨方言比較，指出現代方言的被動標記“討”或有“遭受”義和“給予”義兩種來源，贛南方言的被動標記“討”源於給予義動詞，而非遭受義動詞。

關鍵詞

瑞金方言，“討”，多功能詞，語義演變，被動標記

1. 引言

有關漢語方言中的“討”，學界已有相關論述。鮑明煒編（1988）、石汝傑（1997）介紹了被動標記“討”在高淳方言中的句法表現，萬波（1997）、胡雲晚（2010）基於方言中“討”字被動式的句法語義功能，探析“討”表“被動”義的來源。廖海明（2002）、羅榮華（2018）分別描寫了安遠龍布方言和上高贛語中“討”的多功能用法，後者嘗試構擬了“討”的語法化路徑。總體而言，前賢多關注“討”的被動標記用法，其多功能用法及語義演變的報導較為少見。此外，“討”表被動義的來源亦存有爭議。

瑞金地處江西省東南部，方言屬客家方言零信片（參《中國語言地圖集（第二版）：漢語方言卷》（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等編 2012））。文中所記瑞金語料為筆者母語象湖鎮方言，其他方言語料出處隨文注出，未注明者均為筆者調查所得。

“討”是瑞金方言高頻使用的多功能詞。本文通過考察瑞金方言“討”的多功能模式，梳理其語義關聯及演變路徑，並從學界對被動標記“討”語義來源的爭論出發，通過跨方言比較，探討漢語方言被動標記“討”的語義來源。

2. “討”的多功能用法

2.1. 作動詞

2.1.1. 索取動詞

瑞金方言索取動詞“討”可表“索（收）取、招惹、討娶”義。例如：

- (1) 解隻告化淨口 [teʔ⁵] 底討飯食。（那個乞丐總在這裡要飯吃。）
- (2) 你要我底個飯甌蒸酒啊？前駁子我還正討亢來。（你要我這個飯甌蒸酒嗎？前陣子我剛收起來。）
- (3) 你幾係討打？（你是不是欠打？）
- (4) 傑傑討哩老婆，都快做爸爸去哩。¹（傑傑娶了老婆，都快做爸爸了。）

2.1.2. 持拿動詞

持拿動詞“討”一般在句中充當謂語，經常用於連動句，有時跟與事介詞“等、得”共現。例如：

- (5) 討隻盆來裝水。（拿個盆來裝水。）
- (6) 討筆等渠寫字。（拿筆給他寫字。）
- (7) 討（得）來。（拿來。）

2.1.3. 給予動詞

“討”的這一用法較為罕見。據調查，僅見于贛南的瑞金、安遠、信豐、會昌等方言。給予義的“討”是三價動詞，與之相配的論元是施事、與事和受事。特定語境中，施事、受事皆可隱去，但與事必須出現。例如：

- (8) 嬤嬤幾唔曾討你鎖匙？（嬤嬤有沒有給你鑰匙？）
- (9) 解隻番瓠討劉洋去哩。（那個南瓜給劉洋了。）
- (10) 討我！（給我！）
- (11) 你要討麗麗票子買菜。（你要給麗麗錢買菜。）

¹ 合音字以單底線“ ”連接標示，後文同。其中，“去哩”和“掉哩”劉澤民（2006）分別記為“休”和“挑”，本文為體現完成體標記“哩”，記出合音前的形式。

2.1.4. 使役動詞²

使役動詞“討”一般用於兼語式，表達“允讓、使讓、致使”義。基本句式為：
(S+) 討 +NP+VP。

(一) 允讓義

“討”字允讓句中，事件 VP 的執行取決於允讓者 S 的容准與否。例如：

- (12) 我會討你去廣州。(我會讓你去廣州。)
- (13) 作業做齊哩口 [tʰu⁴²] 討你看電視。(作業做完了就讓你看電視。)
- (14) 斌斌歡喜食糖子，你口 [ka⁴²] 討渠食。(斌斌喜歡吃糖，你就讓他吃唄。)
- (15) 渠都十八歲去哩，可以討渠學車去哩。(他都十八歲了，可以讓他學車了。)

(二) 使讓義

“討”字使讓句通常表達說話者通過 S 的使讓行為間接達成其意願，S (或隱含的 S) 只能是第二人稱代詞，NP 自主性高，V 一般為行為動詞。例如：

- (16) 你討你爸剝豆子，你來切菜。(你讓你爸剝豆子，你來切菜。)
- (17) 你班討人洗碗。(你們叫人洗碗。)
- (18) (你) 討渠去拖，拖得更伶俐倒。((你) 叫他去拖，能拖得更乾淨。)

(三) 致使義

“討”字致使句強調 S 與事件 VP 的使因性，突出事件發生的結果或狀態。例如：

- (19) 底回我要討渠記倒來。(這次我要讓他記住。)
- (20) 唔要緊話蠻累，我討你累個咁？(別總說很累，我讓你累的嗎？)
- (21) 你放心，老師唔會討你妹子喫虧。(你放心，老師不會讓你孩子吃虧。)

2.2. 作介詞

2.2.1. 工具介詞

“討”作為工具介詞，可介引工具、材料、依憑對象或方式等。例如：

² 國內外學者對“使役”的界定存有爭議，本文持較為廣義的“使役”觀，文中“允讓”“使讓”“致使”均為“使役”範疇的下位概念。部分學者（如江藍生 2000；石毓智 2015 等）稱“使讓”為“使令”，本文行文統一採用“使讓”術語，“使令”只在引述他人研究時出現。

- (22) 細人子一下都討手攞菜食。(小孩全都用手抓菜吃。)
 (23) 青菜要討豬膏油炒正好食。(青菜要用豬油炒才好吃。)
 (24) 唔要總曉討嘴話，做哩來正曉。(別只知道用嘴說，做了才知道。)
 (25) 渠討□ [me⁴⁴] □ [kan³²] 你比？(他拿什麼和你比？)

2.2.2. 被動標記

“討”字被動句的基本格式為：(S+) 討 +NP+VP。其中，S 多數情況下是受事，可省略；NP 是施事，必須出現，即便施事者不明確或無需說出，也須用代詞“渠”泛指施事；進入該句式的 VP 一般需要帶補語。整個句子通常表達已然事件。例如：

- (26) 車子討姨爹開走哩。(車子被姨父開走了。)
 (27) 底多臘貨討雨淋哩發黴發掉哩。(這些臘貨被雨淋得發黴了。)
 (28) 小鄧討解狗吠哩無本事出來去哩。(小鄧被那條狗叫得沒本事出來了。)
 (29) 討渠凍死哩。(被(天氣)凍死了。)

有時主語不是直接的受事，而是某種遭遇的承擔者，受事在賓語位置出現，通常與主語之間有領屬關係。例如：

- (30) 老王討車子踐倒哩腳。(老王被車子碾到了腳。)
 (31) 渠討刀子割倒哩手。(他被刀割到了手。)

從表義傾向看，“討”字被動句中的 VP 往往表達不如意的消極義，少數情況下可以是中性義，帶有積極義的動詞不可進入“討”字被動句。例如：

- (32) 會討你氣死。(會被你氣死。)
 (33) 渠想去洗澡，□ [ia⁴²] 討你喊穩哩。(她想去洗澡，卻被你叫住了。)
 (34) 牛肉討小賴食掉哩。(牛肉被小賴吃掉了。)
 (35) * 超超討老師表揚倒哩。

2.3. 假設連詞

瑞金方言的“討”還可後接主謂小句、時間名詞、代詞等，表“要是、如果”義，多用於違實假設分句，有時可與假設連詞“係”共現。例如：

- (36) 討正常人來，早都唔會跟渠過去哩。(要是正常人來，早就不會跟他過了。)

- (37) 你口 [k^ha⁴⁴] 個狗嚼骨頭蠻斯文，討我口 [k^ha⁴⁴] 解隻來，三無兩下食掉哩渠。(你家的狗嚼骨頭很斯文，如果我家那條(狗)來，三兩下吃完了。)
- (38) (底般算口 [m⁴⁴] 咁?) 討往年子，還更冷。((這算什麼呀?) 要是往年，還更冷。)
- (39) 係討你，你讓^ㄛ般做? (如果要是你，你怎麼做?)

3. “討”的語義演變

上文介紹了江西瑞金方言“討”作動詞、介詞和假設連詞的各種用法。那麼，這些用法之間存在怎樣的演變關係? 漢語史或其他方言中是否有類似表現? 下面我們將對這些問題展開討論。

《說文》：“討，治也。从言从寸。”段注：“發其糾紛而治之曰討。……凡言討論、探討，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。”可見，“討”的本義為“(通過言語手段加以)治理”。在早期歷史文獻中，“討”最常見的用法為“討伐、征討”義。如：

- (40) 王使讓之，曰：“夏徵舒為不道，弑其君，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，諸侯縣公皆慶寡人，女獨不慶寡人，何故?” (《左傳》宣公十一年)
- (41) 今人臣死而不當，親帥士民以討其故。(《呂氏春秋》恃君覽第八)

唐宋時期，表“索取”義的“討”開始見於民間文學，北宋字書《類篇·言部》亦釋“討”為“求也”。其他例如：

- (42) 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，因書其壁，顧觀者以酬酒，討錢足而滅之。(《晉書·衛恒傳》)
- (43) 凡事莫容易，盡愛討便宜。(寒山《詩三百三首·九十八》)
- (44) 遇師姑喫飯次，便堂堂入廚下，便自討鉢喫。(《祖堂集》卷七·巖頭和尚)
- (45) 你來龍門。討方便，討法門，討安樂。(《古尊宿語錄》卷三十三)

我們推測，“索取”義與“討伐、征討”義或許存在一定聯繫：“討伐、征討”常常意味著“收得”領土、政權等，由此可引申出“收取”義。今天瑞金方言中的“討”可表“收、收取”義。如：

- (46) 底件襖子洗伶俐來討起渠，下日子火熱去哩。(這件棉襖洗乾淨了收起來，以後天氣就熱了。)
- (47) 解隻大爐鍋子唔要用口 [t^hu⁴²] 先討亢來。(那個大鍋不用就先收起來。)

“收取”義的“討”屬於索取動詞。就前文所述瑞金方言“討”的若干語義來看，我們認為索取動詞可能是其中更早出現的用法，其他用法是從“索取”義演變而來的。下文將逐一分析。

3.1. 索取>討娶；索取>招惹

“索取（物）”義可引申出“討娶（人）”義。“招惹”義也從“索取”義虛化而來，具體來說，“索取”和“招惹”都具有[+主動]和[+獲得]的語義特徵，不同的是，“索取”的後接成分多為無害的實在事物（如“票子_錢、飯”等），而“招惹”的後接成分一般是無益甚至有害的抽象事物（如“打、賤_{嫌惡}”等），這恰恰體現了語義的虛化。

“討”表“討娶”和“招惹”在宋元以降的文獻中也頗為常見，各舉兩例如下：

- (48) 它若有這一項，我自與孩兒討個新婦。（《張協狀元》第十一出）
 (49) 我曉得當初漢梁鴻，仗他討了個娘子，如今又將來討我女兒，是二婚人了。
 （《荊釵記》第八出）
 (50) 老和尚聽說罷，想著夜間三人一床，枉動了許多火，討了許多厭，不見快活。
 （《初刻拍案驚奇》卷二十六）
 (51) 悔當時出尖，沒來由討嫌，急回首無暇玷。（《朝天子·解官至舍》）

3.2. 索取>持拿>給予

“索取”義的“討”在瑞金方言還發展出“持拿”義。站在索取者視角，一個索取事件大致需經歷如下過程：主動去到有某物的地方，經持拿動作使該物發生位移到達索取者處。由此可知，索取事件包含著持拿動作，“索取者經持拿獲取索取物”標誌著索取事件完成。基於索取事件的抽象認識，可映射形成“討+NP”結構。由於只有一個動詞“討”同時承載索取行為和持拿動作，在需要強調索取事件的過程，而非索取事件本身時，“索取”語義就會弱化，“持拿”語義相應凸顯。

試通過“持拿”義“討”最常分佈的“討”字連動句加以解釋：當索取事件完成後還需進行後續事件時，可映射為連動句“(S+)[討+NP]+[VP_{後續事件}]”，“討+NP”代表索取事件，VP所代表的後續事件往往是目的所在，因此成為句義表達的焦點。前一事件“討+NP”只需強調“討”的過程（即“持拿”），索取行為本身被忽視。由此一來，“討”便獲得“持拿”義。如：

- (52) 討隻碗來載飯。（拿個碗來盛飯。）

例(52)是由索取事件“討隻碗”和後續事件“載飯”構成的連動句。“討隻碗”的目的是“載飯”，後續事件“載飯”是句義的焦點，前一事件只需突出持拿動作，無需強調索取行為，“討”理解為“拿”。

歷史文獻中也有“討”作“拿”解，同樣只用於索取事件，試舉幾例：

- (53) 婆婆與你三五兩白金，後去做得好時，便還我。你與我討半盞兒酒來。(《張協狀元》第十九出)
- (54) 王顧李紹榮令討劍來。(《新編五代史平話·唐史平話》卷上)
- (55) 討十兩銀子與他二人做路費。(《金瓶梅》第三十回)
- (56) 那茯苓霜是寶玉外頭得了的，也曾賞過許多人，不獨園內人有，連媽媽子們討了出去給親戚們吃，又轉送人，襲人也曾給過芳官一流的人。(《紅樓夢》第六十一回)

瑞金方言中，持拿義動詞有“拿”“馱”“掙”和“討”等，“討”與其他持拿義動詞的區別在於它通常用於索取事件，如例(57)至(59)中的抓持動作就不可用“討”替換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57) a. 馱刀(拿刀) | (58) a. 掙菜食(抓菜吃) | (59) a. 拿穩渠(拿穩它) |
| b. *討刀 | b. *討菜食 | b.* 討穩渠 |

在持拿動詞的基礎上，瑞金方言的“討”又進一步發展為給予動詞。即使文獻未見“討”發展出這樣一條路徑，³但有不少方言的持拿動詞兼表“給予”義，如贛南地區寧都話的“擲”、定南話的“掙”、南康話的“拿”皆如此，其他地區湯溪話的“約”(曹志耘 1997)、龍游話的“擔”(曹志耘等 2000)、鉛山話的“搯”(胡松柏、林芝雅 2008)、海南閩語的“要”(楊望龍、史文磊 2023)等亦如是。

在瑞金方言“討”的“給予”義產生之前，由於缺少給予動詞，需要用持拿動詞結合介賓補語的手段，即採用介賓補語式“討_{持拿義}+NP₁某物+等_{與事介詞}+NP₂接受者”來表達雙及物給予事件，如例(60a)。此時“討”表“持拿”義，與事介詞“等”表“給予”。很多長江中下游地區的南方方言都採用這樣的手段表達給予事件，介賓補語式中與事介詞的磨損是持拿動詞演變為給予動詞的關鍵(張敏 2011)。這一過程的幾個階段在

³ 搜集歷史文獻，發現一些“討+NP₁+與+NP₂”的連動句(如例(55))，但未見“討”作三價給予義動詞的用例。我們認為“討+NP₁+與+NP₂”中的“給予”義由“與”承擔，“討”仍表“拿”義。

瑞金方言中仍然共存：首先，介賓補語式經次話題化為“NP₁某物 + 討等_{拿給} + NP₂接受者”，“討”與“等”相連出現，由於高頻使用形成複合形式，表示“拿給”，如例（60b）；隨著與事介詞“等”的省略，“討”便獲得“給予”義，如例（60c）。

- (60) a. 討解瓶水等我。（拿那瓶水給我。）
 b. 解瓶水討等我。（那瓶水拿給我。）
 c. 解瓶水討我。（那瓶水給我。）

3.3. 持拿 > 工具

工具介詞“討”跟持拿動詞“討”直接相關。從句法角度看，“討”引進工具的用法來源於常用句式“討 + NP + VP”；而在語義層面，持拿的對象常常是施行後續行為所需借助的工具，在此情況下，“討 + NP + VP”結構中 VP 被視作信息焦點，“討 + NP”成為工具狀語，此時句式重新分析為“[討 + NP] + VP”，“討”的動作義虛化並由此演變為工具格介詞。當“討”後接 NP 為不可發生位移的抽象事物時，“討”更容易被解讀為工具格介詞。試比較：

- (61) a. 解個米快漏齊去哩，討隻袋子裝穩渠。（那個米快漏光了，拿個袋子把它裝住。）
 b. 你可以討瑞金話問渠。（你可以用瑞金話問他。）

例（61a）句“討”的賓語 NP 為可位移的實在事物“袋子”，此時小句分析為連動句，“討”表“拿”義；例（61b）句“討”後 NP 為不可發生位移的抽象事物“瑞金話”，“討瑞金話問渠”分析為狀中結構，“討”為引介依憑方式的介詞。

“討”的這一用法早在南宋《朱子語類》已有用例。如：

- (62) 如人下種子，既下得種了，須是討水去灌溉他，討糞去培擁他，與他耘鋤，方是下工夫養他處。（《朱子語類》卷第八十）
 (63) 既知不弘不毅，便警醒令弘毅，如何討道理教他莫恁地！（《朱子語類》卷第三十五）

例（62）中的“討”看似兼有持拿動詞和工具介詞兩種詞性，但由於該句具有非現實義，解釋為具有“用”義的工具介詞更為合理。例（63）的“討”引進動作行為依憑的方式，同樣作“用”解。

3.4. 給予>允讓>非自願允讓>被動

3.4.1. 給予>允讓

在瑞金方言中，“討”不僅是使用頻率最高的給予動詞，還進一步發展出了使役動詞的用法。馮春田（2000），蔣紹愚（2002），洪波、趙茗（2005）等都曾分析過漢語給予動詞的使役化現象，他們一致認為這一演變是基於“(S_{施事}+)V_{給予義}+NP_S的接受者/VP的施事+VP”句式發生的。這其中的關鍵在於VP的出現。

給予義的“討”字句是雙及物結構，句法語義關係為“(S_{施事}+)討_{給予}+NP₁接受者+NP₂某物”。當接受者NP₁需進行後續VP動作，在語用的尾重心原則作用下，VP成為焦點信息，NP₂隱省，“討”的給予義因不易感知而削弱，從而使“討”字代表的給予行為與後項行為之間的使成關係得到凸顯強調，由此，原來的連謂結構重新分析為使役兼語結構“(S+)討_{使役}+NP+VP”，NP由指人的賓語演變為兼語，“討”也因此轉變為使役動詞“討”。如：

- (64) a. 討我解本書。(給我那本書。)
b. 討我看下子。(讓我看一看。)

例(64a)中，“討”還是給予動詞，而在例(64b)中為了補充後項VP“看下子”，NP₂“解本書”隱去，從而使整個句子成為使役式，“討”也實現了給予動詞向使役動詞的轉變。

與漢語史中的給予義動詞“給”（蔣紹愚 2002；李焯 2002）相同，這項演變使“討”發展出了允讓義。

3.4.2. 允讓>非自願允讓>被動

有關漢語使役動詞的被動化，學界已有充分討論（太田辰夫 2003 [1958]；江藍生 2000；馮春田 2000；蔣紹愚 2002；洪波、趙茗 2005；張麗麗 2006b；劉雲 2018）。事實上，只有允讓義的使役動詞才能發展出被動義，而允讓義演變為被動義之前，還先形成了“非自願允讓”義，整個演變過程都是在“(S+)討+NP+VP”的句法格式中完成的。

所謂“非自願允讓”，通常表達某事件的發生出人意料或不符合心理預期，該事件的發生與否不受主語控制，而由無法阻擋的外力所決定，相較於“自願允讓”用法，它可以出現於已然事件中（張麗麗 2006b）。非自願允讓句中，主語S已是非自願允讓者，逐漸失去對事件的控制，受事性顯露。如：

(65) 我一下唔曾看穩口 [tʰu⁴²] 討解條魚子游走哩。(我一下沒看住就讓那條魚游走了。)

該例中主語“我”並非自願讓“魚子游走”，施事性漸弱，整個事件已不由其掌控，並帶有不如意色彩；相反，“討”的賓語“魚子”自主性強，對事件的發生具有操控性。由此可見，非自願允讓句與典型的被動式在語義上已十分接近，但在句法上仍有一些差距，如例(65)兼語後的成分“游”是不及物動詞，主語也並非受事。一旦受事位於主語位置且兼語是及物動詞，非自願允讓句就會轉化為典型的被動式，如：

(66) 蚊子討我打死哩。(蚊子被我打死了。)

此外，一些無主句的歧解有助於窺探“討”由非自願允讓義向被動義的轉變，如：

(67) 唔要討奶奶曉倒哩。((某人) 不要讓奶奶知道了 (某件事) 。 / (某件事) 不要被奶奶知道了。)

該句的主語能夠補出，但存在兩種解讀：如果補出的主語是指人詞語（如“你”），那麼它就是非自願允讓者，“討”表示非自願允讓義，句子可理解為“你不要不小心讓奶奶知道了某件事”；如果補出的主語是具體的某件事，則它是受事，“討”表被動義，句子可理解為“某件事不要被奶奶知道了”。

歸結起來，在“討”的“允讓>非自願允讓>被動”語義演變路徑中，“(S+) 討 +NP+VP”的表層形式並未改變，產生變化的是S和NP兩個名詞性成分的語義特徵及其與其他句子成分的語義關係：S由施事者轉變成非自願允讓者後再轉變成受事者，NP由身兼前項受允者和後項施事者變成單一的施事者身份。正因有了這樣的語義變化，“討NP”和“VP”之間便從連謂關係重新分析為介賓短語修飾動詞謂語的偏正關係，句法上，“(S+) 討 +NP+VP”也就從兼語式重新分析為被動式。

3.5. 允讓>使讓>致使

允讓義的使役動詞“討”在語用推理機制下，進一步擴展出使讓義。漢語史中的“讓”字使役句（劉華麗 2018）和明代閩南方言“乞”字使役句（劉華麗 2022）也經歷了類似的演變。該演變在兼語式“(S+) 討 +NP+VP”中完成。就語義蘊涵來看，使讓某人做某事蘊涵允讓某人做某事，因而允讓義的“討”在一定語境下可發展出使讓義。具體而言，允讓義的本質在於S不阻止NP完成VP（或使VP實現），而當NP從語境中推理出其行為VP是說話者希望經由S使讓NP達成時，“討”可表示S使讓NP做某事，由此由“允讓”義發展出“使讓”義。例如：

- (68) 我去洗菜，你班討人看穩鑊頭。（我去洗菜，你們叫人看著鍋。）
(69) （你）討渠捧妹子，你跟我去樓坳搬東西。（（你）讓他抱孩子，你跟我去樓上搬東西。）

上兩例中的“討”字句即為使讓型使役句，凸顯的是說話者的意圖，即通過 S 用言語或行為使讓 NP 做某事，達成說話人的意願。Dixon (2000) 歸納了使役句中 S 和 NP 不同的語義特徵類型，“直接性” (directness) 是其中一項重要要素，即指使讓者是直接地還是間接地實施使讓行為。使讓行為的直接或間接實施，一定程度上可通過使讓行為反映何者意圖判定：若使讓行為體現的是使讓者 S 的意圖，則為直接實施使讓行為；若體現說話者意圖，則為間接實施使讓行為，這種“通過中介人採取行動 (acting through an intermediary)” 的方式也見於印地語 (Hindi) 和景頗語 (Jinghpaw) (Dixon 2000: 70)。例 (68)、(69) 中“討人看穩鑊頭”和“討渠捧妹子”兩個使讓行為，其實反映的是說話者，而非使讓者“你班”“你”的意圖。由此看來，例 (68) 的 S “你班”和例 (69) 中隱省的 S “你”，嚴格來說是使讓意圖的間接實施者，這也能解釋為何“討”字使讓句的 S 只能為第二人稱代詞。

這種限制說明“討”的“使讓”義較弱。瑞金方言“使讓”義較強的使役動詞是“喊”，“喊”字使讓句並不限定 S 必須是使讓意圖的間接實施者，因此，主語既可以是第二人稱代詞，也可以是第一、三人稱代詞和其他指人名詞。試比較：

- (70) a. 你班喊人洗碗。（你們叫人洗碗。）
 b. 你班討人洗碗。（你們叫人洗碗。）
(71) a. 我 / 渠喊人去掃地。（我 / 他叫人去掃地。）
 b. * 我 / 渠討人去掃地。
(72) a. 爸爸喊渠食飯。（爸爸叫他吃飯。）
 b. * 爸爸討渠食飯。

例 (70) “喊 / 討人洗碗”這一行為體現說話者而非“你班”的意願，但由 S “你班”間接實施，“喊”“討”皆可進入該句，如例 (70a)、(70b)。例 (71) “喊人去掃地”、(72) “喊渠食飯”分別反映兩句 S “我 / 渠”和“爸爸”的使讓意圖，S 是句中使讓意圖的直接實施者，因此只有“喊”能進入該句，如例 (71a)、(72a)，若用“討”則句子不成立，如例 (71b)、(72b)。

相比於使讓義的“討”，致使義的“討”並沒有“指令、派遣、安排”等實在的動作義，只有抽象的致使意味。“討”由使讓義向致使義的虛化歸因於“(S+) 討+NP+VP”句式 NP 操控性的降低，VP 的類型由“NP 可控”擴展到“NP 不可控”。

整個句式也從表達“使令者要求被使者進行被使事件的動作行為”變成表達“致使者利用某種方式造成被使者發生被使事件的結果狀態”（丁丁 2020: 306），如：

- (73) 天熱要注意，你唔要討傷口發炎發掉哩。（天熱要注意，你不要讓傷口發炎了。）
- (74) 唔好意思，我討你底般緊等。（不好意思，我讓你這樣一直等。）

例（73）中，NP“傷口”是否發炎，並不完全由其操控，而在於聽話者“你”是否“注意”；例（74）的NP“你”是否一直等，也不完全受其控制，而取決於S“我”赴約是否準時。兩句中的“發炎發掉哩”和“緊等”都顯示著被使事件發生的結果或狀態。

3.6. 使讓 > 假設

“討”由“使讓”義發展出“假設”義需滿足特定的句法條件，即“討”處在假設—推論複句中假設分句的起始位置。當假設連詞和“討”前施事主語均不出現，“討”即處在假設連詞的位置。如此一來，兼語結構“討_{動詞}+NP_{某人}+VP_{做某事}”就擁有了重新分析為假設結構“討_{假設標記}+ [NP_{某人}+VP_{做某事}]”的可能。語義上，如若使役式“討+NP+VP”具備“非實然”特性，在作話題或前提時就很可能被視作假設分句。比如：

- (75) 臺坳解隻人唔曉口 [tɛ⁴²] 唱口 [mɛ⁴⁴]。討民民去唱，肯定比渠唱哩更好聽。（臺上那個人不知道在唱什麼。要是民民去唱，肯定比他唱得更好聽。）

例（75）“討民民去唱，肯定比渠唱哩更好聽”並非典型的假設複句，句法層次更接近“句主語”後接“謂語句”。“討”雖也可替換為“使讓”義的“讓、喊”，但其虛化已可窺見一斑，主要表現在：“討”的主語不出現，且無法根據語境推知；另外，“討民民去唱”表示非實然情境，“討”已不表“派遣”等具體的行為，只表達一種抽象的概念。可知該語境下的“討”“使讓”義已較為空泛，但虛化尚不徹底。

“假設”義“討”的後接成分除了可以是“某人+做某事”主謂小句外，還進一步擴展到“某人是某人”義判斷小句、帶有 [+自主] 特徵的名詞或名詞性短語、時間名詞、代詞等。當後接這些成分時，句中的“討”無法解讀出“使讓”義，語義完全虛化。如：

- (76) 討我係悅悅，我正無咁好話事。（如果我是悅悅，我才沒那麼好說話。）
- (77) 討正常個貓子，耳導²唔會趴當下。（如果正常的貓，耳朵不會趴下來。）

- (78) 討往回子，我搭都唔會搭渠。(要是以前，我理都不會理他。)
(79) 討你，你幾會氣？(要是你，你會不會生氣？)

以上各例的“討”字假設分句不再具備使役式的特點，“討”均不可替換為其他“使讓”義動詞“讓、喊”，只能解釋為“如果、要是”義的假設連詞。

假設範疇可分為可能假設 (possible condition) 和違實假設 (counterfactual condition) 兩類 (參看 Quirk et al. 1985; Comrie 1986)。相應地，假設分句也可區分為可能假設分句和違實假設分句兩種類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瑞金方言假設連詞“討”只用於違實假設分句，條件不可能實現或顯然為假，句式多是設想不符現狀的情境，如 2.3 及 3.6 小節各例；不能用於可能假設分句，比如：

- (80) a. 係你有時間，我班口 [tʰu⁴²] 去跑步。(要是你有時間，我們就去跑步。)
b. * 討你有時間，我班去跑步。
(81) a. 底下幾可以去打籃球㗎？係可以，我底下口 [tʰu⁴²] 來去。(現在可以去打籃球嗎？要是可以，我現在就去。)
b. * 底下幾可以去打籃球㗎？討可以，我底下口 [tʰu⁴²] 來去。

例(80)“你有時間”和例(81)“可以”都是可能成立的條件，而非背離事實的條件，這兩句都只能用假設連詞“係”，如例(80a)、(81a)，用於違實假設分句的“討”不可出現，如例(80b)、(81b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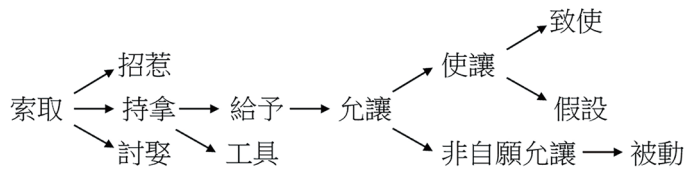
實際上，漢語史中使役動詞發展為假設標記相當普遍，“使、令”等皆如此(解惠全 2005; 洪波 2005; 張麗麗 2006a)，它們剛發展為假設連詞時，也多用於違實假設分句(張麗麗 2006a: 11)，與“討”情況相類。此外，“討”發展出“假設”義後，也可後接於假設連詞“係”，構成“多音節條件引導詞”(龔波 2017: 320)，如 2.3 小節例(36)。本小節各例“討”也可前加假設連詞“係”共同表達“假設”義，如“係討我係悅悅”“係討民民去唱”“係討往回子”“係討正常個貓子”等。而在漢語史中，“使、令”後接於假設連詞的用法同樣大量存在，如：

- (82) 若使邠在君之他竟，寡人何知焉？(《左傳》定公十年)
(83) 若令桀、紂知必國亡身死，殄無後類，吾未知其厲為無道之至於此也。(《呂氏春秋》孟秋紀第七)
(84) 假使臣得同行於箕子，可以有補於所賢之主，是臣之大榮也，臣有何恥？
(《史記》范雎蔡澤列傳)
(85) 假令誅臣而為秦得黔中之地，臣之上願。(《史記》張儀列傳)

上述各例的“若使、若令、假使、假令”與“係討”情形相當，都是由兩個表“假設”義的語素構成雙音節的條件引導詞。總之，漢語史中“使、令”的平行演變為瑞金方言“討”由“使讓”義發展出“假設”義的論證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綜上所述，江西瑞金方言“討”的語義演變路徑如下：

圖 1 瑞金方言“討”的語義演變路徑



4. 再論漢語方言被動標記“討”的語義來源

4.1. 前人觀點的歧見：“給予”義動詞或“遭受”義動詞

漢語方言中用“討”作被動標記的較為少見，主要分佈於部分江西境內的贛語（高安、上高、永豐、宜豐、安義、新淦、靖安、奉新）、客家話（寧都、瑞金、安遠、會昌、上猶、信豐_{縣城以外鄉鎮}、南康）和官話（信豐_{嘉定鎮}）。此外，少數蘇皖邊界地帶的吳語（江蘇溧水、高淳，安徽郎溪、涇縣、南陵）、個別湘語（湖南洞口）和西南官話（湖北石首）也有使用。⁴

對於“討”表“被動”的來源，目前學界存有爭議。一些學者認為被動標記“討”的來源是“遭受”義動詞：胡雲晚（2010）指出“討”的被動義是由其本義“治理”虛化而來，這是言說者視角轉換的結果，具體來說，施動者的治理對受動者而言是一種被動的遭遇；張敏（2011）推斷贛語裡的“討”是由“索取”義動詞引申出“招惹”義，再經“遭受”義演化出“被動”義，羅榮華（2018）亦持此觀點。

也有學者傾向於認為“討”的被動義源自“給予”義動詞：萬波（1997）以贛語安義話中“討_{喂豬食}”這一底層用例推測古漢語中的“討”曾有“給予”義，認為被動標記“討”或許是由此虛化而來，但同時也指出在缺乏歷史文獻佐證情況下這只是一種可能；鄭偉（2017）根據一些南部吳語中“乞”表被動的用法源自給予義的事實，認為作動詞時語義與“乞”相同的“討”應具備相同的語法化路徑。

⁴ 主要引自羅榮華（2018）的調查，並根據曹志耘主編（2008）、陳昌儀（2005）、郭駿（2004）、劉漢銀（2006）等補充。

以上學者構擬的語義演變路徑是根據“討”在蘇皖邊界的吳語、江西贛語及深受贛語影響的湖南洞口方言中的用法得出的。考察“討”表被動義的來源，還需要關注到“討”在贛南客家方言中的多功能用法。

4.2. 贛南方言被動標記“討”的語義來源

基於前文所述“給予>允讓>非自願允讓>被動”的語義演變路徑，瑞金方言的“討”應歸為“給予”義類被動標記。儘管瑞金方言“討”有“招惹”義用法，但並未如贛語上高話的“討”（羅榮華 2018）那般，由“招惹”義動詞經“遭受”義發展出“被動”義。我們通過羅文的分析，比較瑞金方言的情況，排除贛南方言被動標記“討”來源於“遭受”義的可能。

羅榮華（2018）認為，上高話“討”的“被動”義來源於“討+NP+VP”結構的重新分析，語義演變過程為“招惹>遭受>被動”，並用例句“你不做作業就會討老師罵”加以解釋：若按連動式“討₁+NP+VP”分析，“討₁”為“遭受”義動詞；而若按被動式“[討₂+NP]+VP”分析，則“討₂”為表“被動”義的介詞。根據其文所舉上高話“討”表“招惹”義的用例，如“討人嫌”“討人罵”“討我打”“討老師罵”，可知上高話“討+NP+VP”中的NP可以是代詞和指人名詞。

但是，瑞金方言“討”並無“遭受”義用例。“招惹”義的“討”多用於“討+VP”結構，如“討賤_{嫌惡}”“討打”等，即便“討”後帶NP，也只能是泛指的人，限於“討人嫌/歡喜”，不可以是其他指人詞語，據此認為瑞金方言此語境下的“討”只是“招惹”義動詞，而非“遭受”義動詞。另一方面，如前文所介紹，瑞金方言“討”字被動式中，“討”後接的被動施事NP必須出現，表“招惹”義的“討+VP”在句法上與被動式“討+NP+VP”有較大差距，難以建立聯結。由此可見，上高贛語“討+NP+VP”重新分析的解釋並不適用於說明瑞金方言“討”被動標記的來源。瑞金方言的“討”的“被動”義與“遭受”義無涉，應源於“給予”義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“討”由“給予”義發展出被動標記用法並非只有瑞金方言這一孤例，同屬贛南的會昌周田鎮、信豐西牛鎮、安遠欣山鎮等方言的被動標記“討”均兼有給予動詞用法，“給予>允讓>被動”的語義演變路徑清晰可見。會昌周田、信豐西牛“討”還兼作持拿動詞，“持拿>給予”的路徑亦與瑞金方言相同。用例如下：

表 1 贛南其他方言兼表給予、允讓、被動義的“討”字句

方言點	例句
會昌 _{周田}	(86) a. 討來。(拿來。)(持拿義) b. 拿支筆來討得渠寫字。(拿紙筆來給他寫字。)(給予義) c. 斌斌喜歡食糖爾就討渠食。(斌斌喜歡吃糖你就讓他吃。)(允讓義) d. 會討爾氣死。(會被你氣死。)(被動義)

信豐 _{西牛}	(87) a. 討得來。(拿來。)(持拿義) b. 面個南瓜討得劉洋。(那個南瓜給劉洋。)(給予義) c. 做了哩作業我就討你看刻子電視。(做完了作業我就讓你看會兒電視。)(允讓義) d. 車子討姨公開走哩。(車子被姨夫開走了。)(被動義)
安遠 _{欣山}	(88) a. 解把鎖匙討爾用。(這把鑰匙給你用。)(給予義) b. 我會討爾去廣州。(我會讓你去廣州。)(允讓義) c. 我個眼討籃球舞著□[3 ²¹⁴](我的眼睛被籃球砸傷了。)(被動義)

不僅如此，這幾個方言的“討”也都沒有“遭受”義用例，甚至並不都有“招惹”義：安遠_{欣山}只說“惹打、惹人嫌”，會昌_{周田}只說“欠打、惹人嫌”，皆不可說“*討打、*討人嫌”。信豐_{西牛}與瑞金類似，即“討”多用於“討+VP”（如“討打”），即便“討”後帶NP，也限於泛指的“人”（如“討人歡喜”）。

換句話說，贛南方言“招惹”義“討”的分佈極其受限，句法上也不具備從“招惹”演變為“遭受”並進一步發展出“被動”義的條件，無法產生“遭受”義的用例，贛南方言的被動標記“討”顯然來自“給予”義用法。

4.3. 漢語方言的被動標記“討”：兩條演變路徑的“殊途同歸”

同樣一個被動標記“討”，在不同方言卻指向不同的來源，這該如何解釋呢？由於歷史文獻未見“討”作給予動詞的用例，故我們認為，贛南客家方言的“討”由“持拿”義發展出“給予”義，再由“給予”義發展出“被動”義是一種創新。事實上，持拿動詞的這一演變路徑廣泛分佈於東南方言，前文所述南康話的“拿”、寧都話的“搨”、定南話的“搨”、湯溪話的“約”（曹志耘 1997）、鉛山話的“搨”（胡松柏、林芝雅 2008）和海南閩語的“要”（楊望龍、史文磊 2023），這些詞不僅從持拿動詞演變為“給予”義動詞，也都進一步演變出被動標記用法，詳見下表。

表 2 漢語方言兼表持拿、給予、被動義的多功能詞及例句

方言點	多功能詞	例句
寧都 _{洛口}	搨	(89) a. 用手搨菜食。(用手抓菜吃。)(持拿義) b. 解隻番瓠搨(得)跟劉洋去 ³ 。(那個南瓜拿給劉洋了)(給予義) c. 搨(得)我看一下。(讓我看一下。)(允讓義) d. 會搨你氣死。(會被你氣死。)(被動義)
定南 _{歷市}	搨	(90) a. 搨個盆嚟來裝水。(拿個盆來裝水。)(持拿義) b. 搨我。(給我。)(給予義) c. 斌斌咁歡喜食糖欵你就搨渠食滴嘍哇。(斌斌那麼喜歡吃糖你就讓他吃一點吧。)(允讓義) d. 會搨你氣死。(會被你氣死。)(被動義)

南康 _{唐江}	拿	(91) a. 拿把調羹來裝湯。(拿把勺子來裝湯。)(持拿義) b. 拿(過)渠。(給他。)(給予義) c. 考好啦我正會拿你搞電腦。(考好了我才會讓你玩電腦。)(允讓義) d. 車子拿你姨爹開得走掉啦。(車子被你姨夫開走了)(被動義)
湯溪 (曹志耘 1997: 42)	約	(92) a. 約個碗來。(拿個碗來。)(持拿義) b. 渠約我一塊糖。(他給我一塊糖。)(給予義) c. 弗要約渠去。(別讓他去。)(允讓義) d. 部腳踏車約別農偷去罷。(那輛自行車被別人偷走了。)(被動義)
鉛山 (胡松柏、林芝雅 2008: 307, 319)	搵	(93) a. 渠手裡搵吓一本書。(他手裡拿了一本書。)(持拿義) b. 唔本書搵阿哩看下。(那本書給我看一看。)(給予義) c. 帽搵風吹跌吓嘍。(帽子被風吹落了。)(被動義)
瓊海 (楊望龍、史文磊 2023: 235)	要 [ʔiə ⁵³]	(94) a. 伊要凳团來坐。(他拿凳子來坐。)(持拿義) b. 伯爹要錢封去汝。(大伯給紅包給你。)(給予義) c. 國家但要如去蜀年。(國家只讓你去一年。)(允讓義) d. 汝無用要狗咬倒。(你不要被狗咬到。)(被動義)

可以說，在贛南方言“討”的語義演變中，“持拿>給予”是極為關鍵的一步，正是這關鍵的一步，使“討”經“給予”義演變為被動標記。如此，則與其他方言中“遭受”義來源的被動標記“討”殊途同歸。

實際上，同一被動標記語義來源不同可從其他詞中找到旁證。陳偉蓉(2022)通過梳理“乞”在近代文獻和漢語方言中的用法，討論了被動標記“乞”的來源，指出近代文獻中的被動標記“乞”是“吃(喫)”的另一寫法，源自“遭受”義動詞，而方言中被動標記“乞”來源於其給予動詞用法。其中，前者既可帶施事也可不帶施事，後者則須後接施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高淳吳語的被動標記“討”可帶施事(如“被子討他打破了”)，亦可不帶施事(如“他討抓起來了”) (石汝傑 1997)，而贛南客家話的“討”字被動句均不可省略施事，比如 2.2.2 瑞金方言相關用例的介紹，又如例(86d)、(87d)、(88c)，會昌_{周田}、信豐_{西牛}、安遠_{欣山}三個方言的被動施事“爾”“姨公”“籃球”均不可省略。被動施事可否省略的差異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不同方言被動標記“討”的不同來源。此外，被動標記“著(着)”在近代漢語也有“遭受”義和“使役”義兩種不同來源(鄭宏 2006)，在現代方言中亦廣泛使用，前者分

佈於南方漢語方言，後者僅見於北方漢語方言（李藍 2006）。如此也可作為同一詞的不同語義“殊途同歸”為被動標記的輔證。

因此，我們推測，“討”可能與“乞”“著”類似，在不同方言中經過不同路徑分別演變出被動標記用法。換言之，現代方言中的被動標記“討”可能有“遭受”義和“給予”義兩種來源，這與同樣有索取動詞用法的“乞”“不謀而合”。贛南客家方言中的被動標記“討”應源自給予義動詞“討”，而非遭受義動詞“討”。

5. 結語

本文梳理了江西瑞金方言的“討”的多功能用法，結合漢語史和其他方言材料，構擬其語義演變路徑。最後從漢語方言被動標記“討”語義來源的爭論出發，通過跨方言比較，指出現代方言的被動標記“討”可能有“遭受”義和“給予”義兩種來源，而贛南方言表“被動”的“討”應來源於給予義動詞“討”。

鳴謝

本研究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蘇皖鄂贛江淮官話與周邊方言的接觸演變研究及數據庫建設（項目號：19ZDA307）”的支持。衷心感謝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編輯部及匿名評審專家為本文提出精要中肯的修改意見。論文初稿先後在“第五屆漢語句式問題學術研討會（上海師範大學 2023.12）”和南大方言學學術沙龍做過報告，得到諸多師友的熱情指教。對於以上支持幫助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參考文獻

- Bao, Mingwei (鮑明燁) (ed.). 1988. *Gaochun Xianzhi: Fangyan Juan* 高淳縣志：方言卷 Nanjing: Jiangsu Guji Chubanshe 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。
- Cao, Zhiyun (曹志耘). 1997. *Jinhua Tangxi fangyan de dongci weiyuju* 金華湯溪方言的動詞謂語句 In Rulong Li (李如龍) & Shuangqing Zhang (張雙慶) (eds.), *Dongci Weiyu Ju* 動詞謂語句, 39–57. Guangzhou: Jinan Daxue Chubanshe 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。
- Cao, Zhiyun (曹志耘), et al. (eds.). 2008. *Hanyu Fangyan Dituji: Yufajuan* 漢語方言地圖集：語法卷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Cao, Zhiyun (曹志耘), Hiroyuki Akitani (秋谷裕幸), Itsuku Ota (太田齋) & Rixin Zhao (趙日新). 2000. *Wuyu Chuqu Fangyan Yanjiu* 吳語處衢方言研究 Dongjing: Haowen Chubanshe 東京：好文出版社。
- Chen, Changyi (陳昌儀). 2005. *Jiangxi Sheng Fangyanzhi* 江西省方言志 Beijing: Fangzhi Chubanshe 北京：方志出版社。
- Chen, Weirong (陳偉蓉). 2022. Cong fangyan de shijiao kan jindai Hanyu beidong biaoji “qi” de lai yuan 從方言的視角看近代漢語被動標記“乞”的來源 *Fangyan* 方言 4. 430–440.

- Comrie, Bernard. 1986. Conditionals: A typology. In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, Alice Ter Meulen, Judy Snitzer Reilly & Charles A. Ferguson (eds.), *On conditionals*, 77–99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Ding, Ding (丁丁). 2020. Yunrang shiyi ji qi zai shiyishi zhong de biao xian 允讓使役及其在使役式中的表現 *Zhongguo Yuwen* 中國語文 3. 303–316.
- Dixon, Robert M. W. 2000. A typology of causatives: Form, syntax and meaning. In Robert M. W. Dixon & Alexandra Y. Aikhenvald (eds.), *Changing valency: Case studies in transitivity*, 30–79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Feng, Chuntian (馮春田). 2000. *Jindai Hanyu Yufa Yanjiu*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 Jinan: Shandong Jiaoyu Chubanshe 濟南: 山東教育出版社.
- Gong, Bo (龔波). 2017. *Shanggu Hanyu Jiasheju Yanjiu* 上古漢語假設句研究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: 商務印書館.
- Guo, Jun (郭駿). 2004. *Lishui Fangyan Tansuoji* 溧水方言探索集 Beijing: Kexue Jishu Wenxian Chubanshe 北京: 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.
- Hong, Bo (洪波). 2005. Lun Hanyu shici xuhua de jizhi 論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 In Fuxiang Wu (吳福祥) (ed.), *Hanyu Yufahua Yanjiu* 漢語語法化研究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: 商務印書館.
- Hong, Bo (洪波) & Ming Zhao (趙茗). 2005. Hanyu jiyu dongci de shiyihua ji shiyi dongci de beidong jiecihua 漢語給予動詞的使役化及使役動詞的被動介詞化 In Jiakuan Shen (沈家煊), Fuxiang Wu (吳福祥) & Beijia Ma (馬貝加) (eds.), *Yufahua yu Yufa Yanjiu, er* 語法化與語法研究 (二), 36–52.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: 商務印書館.
- Hu, Songbai (胡松柏) & Zhiya Lin (林芝雅). 2008. *Yanshan Fangyan Yanjiu* 鉛山方言研究 Beijing: Wenhua Yishu Chubanshe 北京: 文化藝術出版社.
- Hu, Yunwan (胡雲晚). 2010. *Xiangxinan Dongkou Laoxiangyu Xuci Yanjiu* 湘西南洞口老湘語虛詞研究 Nanchang: Jiangxi Renmin Chubanshe 南昌: 江西人民出版社.
- Jiang, Lansheng (江藍生). 2000. *Jindai Hanyu Tanyuan* 近代漢語探源 Beijing: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.
- Jiang, Shaoyu (蔣紹愚). 2002. “Gei”ziju, “jiao”ziju biao beidong de lai yuan: Jiantan yufahua leitui he gongneng kuozhan “給”字句、“教”字句表被動的來源——兼談語法化、類推和功能擴展 In Beijing Daxue Hanyu Yuyanxue Yanjiu Zhongxin *Yuyanxue Luncong* Bianweihui (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《語言學論叢》編委會) (ed.), *Yuyanxue Luncong* 語言學論叢 26. 159–177.
- Li, Lan (李藍). 2006. “Zhe”zishi beidongju de gongshi fenbu yu leixing chayi “著”字式被動句的共時分佈與類型差異 *Zhongguo Fangyan Xuebao* 中國方言學報 1. 194–205.
- Li, Wei (李煒). 2002. Qing zhongye yilai shiyi “gei” de lishi kaocha yu fenxi 清中葉以來使役“給”的歷時考察與分析 *Zhongshan Daxue Xuebao*, zhexue shehui kexue ban 中山大學學報 (哲學社會科學版) 3. 62–66.
- Liao, Haiming (廖海明). 2002. *Anyuan Longbuhua xuci yanjiu* 安遠龍布話虛詞研究 Wuhan: Huazhong Keji Daxue shuoshi xuewei lunwen 武漢: 華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.
- Liu, Hanyin (劉漢銀). 2006. *Nankang Kejia fangyan yufa yanjiu* 南康客家方言語法研究 Kunming: Yunnan Shifan Daxue shuoshi xuewei lunwen 雲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.

- Liu, Huali (劉華麗). 2018. “Rang”zi shiyiju de jufa yuyi yanbian fenxi: Jianlun “rang”ziju de diyu fenbu “讓”字使役句的句法、語義演變分析——兼論“讓”字句的地域分佈 *Lishi Yuyanxue Yanjiu* 歷史語言學研究 12. 131–147.
- Liu, Huali (劉華麗). 2022. Mingkan Minnan fangyan xiwen *Lijingji* zhong yunrang shiyiju yanjiu 明刊閩南方言戲文《荔鏡記》中允讓使役句研究 *Nanfang Yuyanxue* 南方語言學 19. 21–34.
- Liu, Yun (劉雲). 2018. Beijinghua beidong biaoji “gei” de lai yuan ji lishi yanbian 北京話被動標記“給”的來源及歷時演變 *Zhongguo Yuwen* 中國語文 4. 395–407.
- Liu, Zemin (劉澤民). 2006. *Ruijin Fangyan Yanjiu* 瑞金方言研究 Beijing: Wenhua Yishu Chubanshe 北京: 文化藝術出版社.
- Luo, Ronghua (羅榮華). 2018. Ganyu Shanggaohua de beidong biaoji “tao” 贛語上高話的被動標記“討” *Fangyan* 方言 1. 43–47.
- Quirk, Randolph, Sidney Greenbaum, Geoffrey Leech & Jan Svartvik. 1985. *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. London & New York: Longman.
- Shi, Rujie (石汝傑). 1997. Gaochun fangyan de dongci weiyuju 高淳方言的動詞謂語句 In Rulong Li (李如龍) & Shuangqing Zhang (張雙慶) (eds.), *Dongci Weiyu Ju* 動詞謂語句, 21–38. Guangzhou: Jinan Daxue Chubanshe 廣州: 暨南大學出版社.
- Shi, Yuzhi (石毓智). 2015. *Hanyu Yufa Yanhuashi* 漢語語法演化史 Nanchang: Jiangxi Jiaoyu Chubanshe 南昌: 江西教育出版社.
- Ōta, Tatsuo (太田辰夫). 2003 [1958]. *Zhongguo Yu Lishi Wenfa* 中國語歷史文法, trans. by Shaoyu Jiang (蔣紹愚) & Changhua Xu (徐昌華). Beijing: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.
- Wan, Bo (萬波). 1997. Anyi fangyan de dongci weiyuju 安義方言的動詞謂語句 In Rulong Li (李如龍) & Shuangqing Zhang (張雙慶) (eds.), *Dongci Weiyu Ju* 動詞謂語句, 229–246. Guangzhou: Jinan Daxue Chubanshe 廣州: 暨南大學出版社.
- Xie, Huiquan (解惠全). 2005. Tan shici de xuhua 談實詞的虛化 In Fuxiang Wu (吳福祥) (ed.), *Hanyu Yufahua Yanjiu* 漢語語法化研究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: 商務印書館.
- Yang, Wanglong (楊望龍) & Wenlei Shi (史文磊). 2023. Hainan Minyu “yao” de gongneng yanbian yu yuyuan wenti 海南閩語“要”的功能演變與語源問題 *Yuyan Yanjiu Jikan* 語言研究集刊 31. 233–250.
- Zhang, Lili (張麗麗). 2006a. Cong shiyi dao tiaojian 從使役到條件 *Taida Wenshizhe Xuebao* 台大文史哲學報 65. 1–38.
- Zhang, Lili (張麗麗). 2006b. Hanyu shiyiju biao beidong de yuyi fazhan 漢語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 *Yuyan Ji Yuyanxue* 語言暨語言學 7(1). 139–174.
- Zhang, Min (張敏). 2011. Hanyu fangyan shuangjiwu jiegou nanbei chayi de chengyin: Leixingxue yanjiu yinfa de xinwenti 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: 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問題 *Zhongguo Yuyanxue Jikan* 中國語言學集刊 4(2). 87–270.
- Zheng, Hong (鄭宏). 2006. Jindai Hanyu “zhe”zi beidongju ji qi zai xiandai Hanyu fangyan zhong de fenbu 近代漢語“着(著)”字被動句及其在現代漢語方言中的分佈 *Yuwen Yanjiu* 語文研究 2. 40–44.

- Zheng, Wei (鄭偉). 2017. *Wuyu Xuci ji Qi Yufahua Yanjiu* 吳語虛詞及其語法化研究 Shanghai: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上海：上海教育出版社.
-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Yuyan Yanjiusuo (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),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Minzuxue yu Renleixue Yanjiusuo (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) & Xianggang Chengshi Daxue Yuyanzixun Kexueyanjiu Zhongxin (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) (eds.). 2012. *Zhongguo Yuyan Dituji, di'er ban, Hanyu Fangyanjuan* 中國語言地圖集 (第二版)：漢語方言卷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.

The Multifunction and Semantic Evolution of *Tao* in the Ruijin Dialect of Jiangxi Province

Jiale Chenⁱ and Xiaojin Chenⁱⁱ

Nanjing Universityⁱ, Jinan Universityⁱⁱ

Abstract

Tao is a multifunctional word used frequently in the Ruijin Hakka dialect in Jiangxi Province. It functions as a verb, a preposition, and a conjunction. As a verb, it can be understood as to beg, provoke, marry, take, give, command, cause, and allow. As a preposition, it can introduce tools, materials, ways, or agents in passive sentences. As a conjunction, it is used to express hypothetical meaning, and is mostly used in counterfactual condition clauses.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multiple functions of *tao* in the Ruijin dialect, analyzing its semantic evolution path and comparing it across dialects.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passive marker *tao* in different dialects comes from either the GIVE verb or the SUFFER verb. Specifically, the passive marker *tao* in Hakka dialects of southern Jiangxi province comes from the GIVE verb.

Keywords

Ruijin dialect, *tao*, multifunctional word, semantic evolution, the passive marker

通訊地址：南京 棲霞區 南京大學 文學院（陳嘉樂）

廣州 天河區 暨南大學 漢語方言研究中心（陳曉錦）

電郵地址：756691104@qq.com（陳嘉樂）

chenxiaojin2803@163.com（陳曉錦）

收到稿件日期：2024年4月5日

邀請修改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收到改稿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接受稿件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刊登稿件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